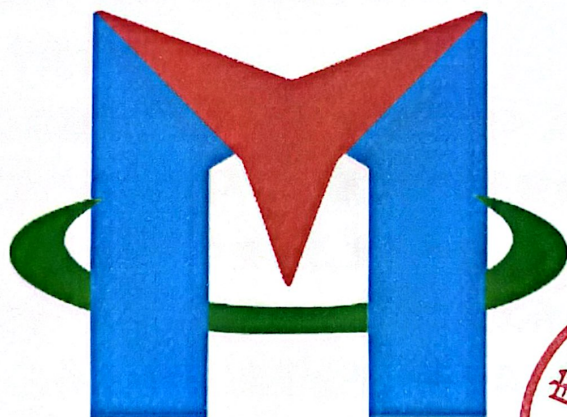


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 设备维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0日



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 设备维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0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必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主锁报价并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相关操作培训请及时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6147F

项目名称：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

供）。

(9) 履行能力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汉滨区江北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15909156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系方式：185091504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强

电话：18509150416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38号 联系人：张泽宇 电话：159091569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人：李强 电话：18509150416
3	采购标包名称及标包编号	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项目编号：YMD-2026147F）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100%。
5	采购项目预算	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的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勘察费用供应商自理。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问和答

		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技术要求中“★”号项及商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24小时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应均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异常低价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文件中所涉及的各项参数本项目不作调整。），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

		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招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0日下午2时00分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8号）301开标室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3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以证明其出席。
3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收取，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中小微行业类别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无效文件说明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带CA锁丢失、或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18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单位：安康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1.3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9）履行能力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2.1.3潜在投标人完成网上投标报名并及时获取采购文件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 (成交) 后能顺利录入中标 (成交) 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 (成交) 公告, 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采购范围及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2.2.1.1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2.1.2 质量要求: 合格, 详见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2.1.3 踏勘现场

2.2.1.4 经采购人允许,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1.6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的相应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报价明细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其中“总价”为各项单价合计金额；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分别不得超过本项目各项单价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装卸、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所有价格均应含税且不得拆分报价。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完整响应，缺项漏项视为实质性偏离，将导致磋商被否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磋商总报价及各项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通知，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3.4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

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一个小时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不见面开标：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

(<http://ak.sxggzyjy.cn/>)，为保障正常操作，请使用IE11浏览器。选择点击“首页”——右下角点“不见面开标”，在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投标人”，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8.5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8.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18.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10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查验，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管理关系及前期服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	税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9	履行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10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标包）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总报价及各单项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商务响应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类型
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客观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5分,未完全响应或出现负偏离计0分。	客观
技术响应	22分	根据对采购文件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一、带有★标识的技术参数,供应商不得不偏离或未完全响应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未带★标识参数完全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含需求清单),没有负偏离计22分,未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客观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08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客观
增值服务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增值服务内容,增值服务内容须紧密围绕设备运行可靠性、延长设备大修周期、降低采购方运维成本展开(除本项目维保内容及要求以外提供的服务内容)计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维保人员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维保团队人数≥3名工程师,得3分;少于3名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维保工程师2026年1月1日至今一个	客观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总体方案	15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总体方案，包含：①项目理解与服务范围；②项目总体维保服务方案；③定期维护保养方案；④维保服务管理制度与服务保障；⑤维保服务中风险分析与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理解与服务范围；②项目总体维保服务方案；③定期维护保养方案；④维保服务管理制度与服务保障；⑤维保服务中风险分析与措施等共5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3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含：①维保设备的零配件技术资料及来源渠道；②维保制度与质量控制措施；③维保服务专业技术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维保设备的零配件技术资料及来源渠道；②维保制度与质量控制措施；③维保服务专业技术保障措施等共3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3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配备方案，包含：①人员组织结构；②人员职责分工；③人员安排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④人员资质：人员具有对设备服务能力的相关证书。 三、赋分标准 ①人员组织结构；②人员职责分工；③人员安排保障措施等共3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3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	主观

		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维保设备 配备	4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维保设备配备方案，包含：①维保、维修、检测保养工具；②设备技术性能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维保、维修、检测保养工具；②设备技术性能等共2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2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2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故障预防机制；②突发事件及重大故障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	主观

应急措施	3分	③应急响应时间方案及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故障预防机制；②突发事件及重大故障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方案及措施等共3项内容，每一项总分为1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每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计1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	----	--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 确定成交单位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单独给与优惠。）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最大单项业绩的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号文件优惠10%计收。

③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方式：18509150416

邮箱：317130218@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

1、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明细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华康快速出药系统	华康发药机	SND-HOS-S-1200	台	1
	华康快速出药系统[简称： 快速出药系统]V2.1	V2.1	套	
华康快速出药缓存柜	华康快速出药左直发缓存柜	SND-HOS-MC-A	套	1
华康快速出药缓存柜	华康快速出药右直发缓存柜	SND-HOS-MC-C	套	1
华康智能存取系统	华康回转柜	SND-ISS-D-48	台	1
	华康智能存取系统V1.0	V1.0	套	
华康智能配发系统	华康药品配发指示系统[简称：药品配发指示系统]]V1.0	HKC-IHOS-18N	套	4
华康智能配发系统管理平台	华康药品配发指示系统[简称：药品配发指示系统]]V1.0	V1.0	套	1
华康结构化药嘱系统	华康结构化药嘱系统V1.0 [简称：SDIMS]	V1.0	套	1
华康温湿度监控系统	华康诚信温湿度监控系统[简称：温湿度监控系统]1.0	HKC-WK-1	套	1
华康排队管理系统	华康排队管理系统V1.0	V1.0	套	1

二、技术要求

1. 保修范围：门诊药房华康发药机等软件及硬件设备的保修服务，包括定期保养和故障维修以及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

★2.1 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在两年内出具的维保服务资格授权或提供维保授权的承诺书，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用户的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合同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服务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及所需零部件；任何零部件，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维修方式为更换新部件，用户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3 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供应商应建立配件库，并具备相关维修保养专用工具、设备及装置。

2.4 服务供应商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电话。

2.5 服务供应商在接报修电话后，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提供报修电话、委派的工程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在合同期内，现场服务次数不受限制。

2.6 服务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2.7 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不少于4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供应商提供保养时间计划表及维护保养清单。

2.8 服务提供商应向药房使用人员提供每年度不少于1次的设备保养、使用培训服务，包含小问题、小故障等应急处理的培训。

2.9 服务提供商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2.10 保证开机率 $\geq 98\%$ （按每年365天计算），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保证开机率保证，则停机每超过一天则顺延保修一天。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签三年
2	服务地点	安康市人民医院
3	报价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支付	（1）第一年履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100%； （1）第二年履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合同金额的100%； （4）第三年履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第三年合同金额的100%； （5）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对应合同价款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6）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5	履约验收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 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

2026年 月 日

甲方（使用方/采购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维保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门诊投入使用多台自动化诊疗服务设备，需要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持续维保服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乙方具备医疗门诊自动化设备运维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维保设备范围

本合同项下维保覆盖甲方门诊现有全部自动化设备，具体清单见附件《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设备清单》，新增设备经双方确认后自动纳入本合同维保范围。清单核心设备类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明细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华康快速出药系统	华康发药机	SND-HOS-S-1200	台	1
	华康快速出药系统[简称：快速出药系统]V2.1	V2.1	套	
华康快速出药缓存柜	华康快速出药左直发缓存柜	SND-HOS-MC-A	套	1
华康快速出药缓存柜	华康快速出药右直发缓存柜	SND-HOS-MC-C	套	1

柜				
华康智能存取系统	华康回转柜	SND-ISS-D-48	台	1
	华康智能存取系统V1.0	V1.0	套	
华康智能配发系统	华康药品配发指示系统[简称：药品配发指示系统]]V1.0	HKC-IHOS-18N	套	4
华康智能配发系统 管理平台	华康药品配发指示系统[简称：药品配发指示系统]]V1.0	V1.0	套	1
华康结构化药嘱系统	华康结构化药嘱系统V1.0 [简称：SDIMS]	V1.0	套	1
华康温湿度监控系统	华康诚信温湿度监控系统[简称：温湿度监控系统]1.0	HKC-WK-1	套	1

1.2 维保服务内容

1. 日常巡检保养：乙方不定期安排持证工程师上门完成所有设备全身体检，包括硬件检测、内部清洁、性能调试、安全隐患排查，每次巡检出具书面巡检报告交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留存；

2. 故障报修处理：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到场排查维修，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无法当场修复的设备提供同功能备用机临时替换，保障门诊正常运营；

3. 配件更换服务：设备正常损耗导致的配件故障，按本合同费用约定完成更换，换下旧配件归甲方所有；

4. 软件系统维护：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系统补丁更新、bug修复，保障系统数据交互稳定；

5. 培训技术支持：7*24小时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每年为甲方设备管理人员提供不少于1次操作维护培训。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1. 响应时限要求：

(1) 服务供应商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x365天）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电话。

(2) 服务供应商在接报修电话后，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提供报修电话、委派的工程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在合同期内，现场服务次数不受限制。

(3) 服务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4) 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不少于4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供应商提供保养时间计划表及维护保养清单。

2. 保证开机率 $\geq 98\%$ （按每年365天计算），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保证开机率保证，则停机每超过一天则顺延保修一天。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1. 本合同年度基础维保服务费（不含单台高额非损耗配件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配件费用约定：

(1) 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供应商应建立配件库，并具备相关维修保养专用工具、设备及装置。

(2) 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用户的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合同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服务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及所需零部件；任

何零部件，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维修方式为更换新部件，用户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 (1) 第一年履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100%；
- (2) 第二年履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合同金额的100%；
- (3) 第三年履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第三年合同金额的100%；
-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对应合同价款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 (5) 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 2. 为乙方维保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设备操作权限，及时告知设备故障情况；
- 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维保费用；
- 4. 负责设备外部日常清洁、卡纸等简易非技术故障处理。

5.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师提供服务，完整留存所有维保记录；
- 3. 对维保过程中知悉的患者隐私、甲方医疗信息、内部运营信息永久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 4. 每年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安全核查工作。
- 5. 服务提供商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到场维修，每逾期1小时支付违约金100元，逾期超过24小时造成甲方运营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10%的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乙方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安康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设备维保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全称 ） ： ____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 _____

联系人 ： _____联系电话 ： _____

目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的（标包名称）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标包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合格	采购人指定 地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金额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

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9）履行能力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包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包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参与采购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
“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
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政府采购非联合体协议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我方作为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参与采购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我公司确认以独立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未与其他任何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或合作。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公司非（ 采购人名称 ）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未提供项目前期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我方作为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参与采购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我公司确认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维保授权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我方作为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参与采购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若我方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维保服务资格授权文件原件。

如我方届时无法提供上述文件，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对此无异议，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低于或等于。

磋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需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八、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买方名称	备注

说明：1、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体现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 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